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,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 中通讯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,全体 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 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董事李政宏、李秋梅、 李易庭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

杳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,因 此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同意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48)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本数)调整为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(含本数),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,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5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5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7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备查文件: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